

# 采购合同

甲方（买方）：西安市临潼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

乙方（卖方）：西安中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## 关于 2025 年小麦油菜“控旺促壮”项目 肥料物资采购合同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：

### 第一条 供货明细：

货物名称	品牌/规格	数量	单价	总价
99%磷酸二氢钾	奇星 200g/瓶	48000	5	240000
0.01%芸苔素内酯	奇星 20ml/瓶	48000	4.69	225120
合计	肆拾陆万伍仟壹佰贰拾元整			¥465120.00

### 第二条 货款支付方式及时间

1. 结算单位：西安中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2. 付款方式：支票

3. 付款时间：合同签订生效后，达到付款条件时，乙方先行支付合同总额的 30.00%，货物全部交付、验收合格后，达到付款条件时，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70.00%。

### 第三条 违约责任与地点

乙方在交货前，应保证所供之肥料物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，且不得掺杂使假。

# 关于 2025 年小麦油菜“控旺促壮”项目肥料物资 采购合同

甲方（甲方）：西安市临潼区农技推广服务中心

成交单位（乙方）：西安市临潼区金丰硕农资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实施条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《2025 年小麦油菜“控旺促壮”项目肥料物资采购》的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，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：

## 第一条 供货明细：

货物名称	亩用量	实施面积	单价	总价 (万元)
99%磷酸二氢钾	奇星 200g/袋	48000	5	240000
0.01%芸苔素内酯	奇星 20ml/瓶	48000	4.69	225120
合计	肆拾陆万伍仟壹佰贰拾元整			¥465120.00

## 第二条 货款支付方时及时间

1. 结算单位：西安市临潼区金丰硕农资有限公司
2. 付款方式：转账
3. 付款时间：合同生效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.00%。货物全部交付、验收合格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.00%。

## 第三条 服务期限与地点

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，按甲方指定时间、地点交货。

1. 交货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 30 个日历日内。

2. 供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#### 第四条 质量保证

乙方保证所供设备及产品质量可靠，进货渠道正常，技术性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。

#### 第五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

1. 包装：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，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。乙方承担关于包装、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。

2. 运输：乙方可根据产品特性，自行选择运输方式并承担一切运输费用。

#### 第六条 货物验收

1. 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，乙方配合，并按下列程序进行：

(1) 交货验收时，乙方须提供质检部门产品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（或制造商自检报告）等资料交付给甲方；

(2) 到货验收：货物到达后，按合同第一款的货物清单和装箱单经行逐一核对，同时检查货物外观，是否有划痕或破损的，并做好相应记录；设备安装完毕，经检验可正常运行；肥料、种子到货，必须进行数量、规格、包装及随附检验报告等资双方进行验收。

(3) 质量验收合格，双方签署交接清单或收货凭证进行确认。

#### 第七条 售后服务

按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执行。

#### 第八条 违约责任

(1) 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(2) 未按合同要求的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，西安市临潼区残疾人联合会 有权终止合同，甚至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。

(3) 如有纠纷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可诉讼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####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

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 49 条、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合同。

###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

1.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。货物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2.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成，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：

(1)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

(2) 向 西安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。

3. 在仲裁期间，本合同应继续履行。

###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1. 如有未尽事宜，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。

2.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3.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：

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：孟国栋

地址：临潼区银桥大道 90 号

开户银行：建行临潼区人民西路支行

账号：61001705452059000012

电话：029-83886540

签约日期：2015 年 5 月 19 日

乙方：

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：苟清刚

地址：临潼区斜口街办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临潼区支行

账号：26175801040007429

电话：13669277332

签约日期：2015 年 5 月 19 日